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月17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崔恒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1月17日为授予日，以4.94元/股的价格授予9名激励对象1,294.8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